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和土地整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（包件3：松江区G7SJ0001单元07A-02A号地块等招拍挂出让评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经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上海建经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